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卫规〔2026〕1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级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

《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1月2日

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创新发展，创建一批省内一流、市内领先、高水平、高质量的公共卫生特色专科品牌，以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聚焦本地重点公共卫生问题，提高全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公共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是指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设立，以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的公共卫生机构、具有较高公共卫生技术水平或者潜力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建设重点，以提升全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水平和能力建设、培养公共卫生人才梯队、促进公共卫生创新性研究和成果转化、强化区域公共卫生技术辐射与应急支援能

力为目标，按照既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的公共卫生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由市卫生健康委统筹规划，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鼓励先进、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定期评估的方式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的建设与管理，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全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各科室依据工作职责开展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评审和绩效评估指标。

（二）发布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申报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组织评审立项。

（三）组织开展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指导、绩效评估、周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等。

（四）组织成立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专家库

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政策建议。

（五）协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资金监管、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保障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的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进行统筹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申报要求审核管理范围的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申报项目，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争取县（区）财政部门落实重点专科的财政补助资金，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自筹配套资金。

（三）加强重点专科的管理，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督导检查、中期绩效评估和周期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按要求完成重点专科建设各项任务。

（二）接受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评审、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要求报告专科建设开展情况。

（三）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落实本单位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自筹配套资金，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

第八条 专科带头人是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的直接责任人，全面主持本专科建设发展的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制定本专科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和建设任务、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等。

（二）负责本专科建设经费的核算，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和本专科建设需求编报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主持制定并落实本专科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完成各项专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对本专科的建设成效负责。

（四）主持本专科绩效评估和周期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全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发展规划和工作安排，定期开展申报和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申报单位按照《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框架目录》（附件1）选择申报，也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应明确牵头单位及主要建设单位，提交联合建设协议，协议中要约定各方职责、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分享比例。牵头单位对整体建设任务负总责。

第十一条 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设立旗舰和卓越两个类别。

（一）旗舰专科。以“全省知名、区域一流”为建设目标，发挥领跑带动作用，推动重点专科高质量发展。

（二）卓越专科。以“市域高水平”为建设目标，提升全市公

共卫生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专科建设有具体规划、目标和管理制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申报单位申报专科牵头科室应当在本单位独立设置且运行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专科属于申报通知所列的目录范围。

（二）专科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管理先进，服务和辐射能力强，或者能为其他专科提供支撑服务，在申报专科领域主攻方向上具有市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三）专科带头人应当为本单位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市或者全省有一定知名度，在专科发展中能起到领头作用；专科成员人才梯队结构合理，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四）专科带头人知名度认定条件。

1.旗舰专科带头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具有一定知名度：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省级及以上学/协会委员或市级学/协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

（3）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

（4）近五年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2.卓越专科带头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具有一定

知名度：

（1）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市级学/协会委员或理事及以上职务；

（3）县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

（4）近五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申报。申报单位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和需求，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重点专科项目申报工作。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直接向管理办公室申报；各县（区）医疗卫生机构向所属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由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后，统一上报管理办公室。

（二）初审。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环节。

（三）评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对申报专科及申报单位的综合水平、优势地位、发展潜力，整体建设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发展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性以及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四）立项。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评估意见，综合考虑全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发展规划、医疗卫生资源分布、各单位专科相关

能力条件和建设方案等情况，开会研究确定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名单，予以立项。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市卫生健康委的立项通知书三个月内，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制订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任务书，确定专科发展重点方向、建设内容、主要措施、任务分工、预期目标等内容，并经评审专家审定。

市卫生健康委按工作职责，分别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任务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建设任务等，作为专科建设与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的建设周期为三年，自确定立项的次年起计算。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落实年度项目计划，按计划进度使用资金，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 建设任务书原则上不得作调整。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导致专科建设任务无法执行或者部分无法执行，或者专科建设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且符合专科建设目标的，建设单位可以向管理办公室申请调整建设任务书。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调整任务书，应当向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调整内容不得偏离专科核心建设方向，且调整后科

研与服务类任务占比不得低于80%，申请材料应当包括调整原因、原任务书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调整后任务计划书及预算安排等。管理办公室需在收到调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根据专家意见以及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整体工作要求，做出是否同意调整的决定并反馈结果。

第十八条 经审核同意调整建设任务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根据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建设任务书及经费预算报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持本单位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人才队伍的稳定，原则上不更换专科带头人。但专科带头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更换：

（一）退休、离职、调离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二）未能履行职责持续半年以上。

（三）专科建设业绩不佳的。

（四）身体状况不宜继续担任的。

（五）受刑事处罚的。

（六）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等执业资质的。

（七）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拟更换专科带头人，应当及时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更换理由、拟更换专科带头人等材料，经管

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更换专科带头人期间，因专科带头人已无法履行职责者，由建设单位指定临时专科带头人。管理办公室应在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申请后2个月内予以批复。

第二十一条 专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发表的论文、论著，形成的数据、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联合申报的项目需在任务书中约定成果共享比例。专科建设的成员在相关成果上有署名以及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产出的研究成果、适宜技术，鼓励优先在本地推广应用。

第二十二条 专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利益分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科建设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经费来源于市卫生健康委统筹攀枝花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等有关项目资金、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市、县（区）财政支持等多渠道资金。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按照旗舰专科每个不超过50万补助、卓越专科每个不超过30万补助。市级建设经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年度拨付，建设单位应给予经费配套，纳入建设单位年度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第二十四条 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发展、科技创新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弥补日常公用经费等与专科建设无关的支出。

（一）人才队伍建设支出。指为完成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所需人才引进、进修培训等相关支出。

（二）技术发展支出。指为完成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所需的开展新技术新业务的相关支出。

（三）科技创新支出。指为完成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所需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推广的相关支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补助资金，加强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建设单位要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对未按重点专科建设进度合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扣减其次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反财政管理规定行为的，取消其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资格，并追回项目资金，取消建设单位三年内申报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的资格，并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各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建设任务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重点专科建设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成效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进展报告，随机抽取部分建设单位开展中期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停止安排其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预算，并取消其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资格，原下达经费尚有结余的按照原渠道予以收回。

第二十八条 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周期结束前三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自评，重点对项目管理情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水平、科研成果进行说明，形成自评报告提交管理办公室并提交评估申请。

第二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评估工作。因合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期满前三个月申请延期评估，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建设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期间，严格执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

第三十条 评估合格的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发文并授予“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称号。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级重点专科，评估不合格：

（一）评估评分低于合格分数的。

（二）超期未完成建设任务，并事先未作说明和申请延期的。

（三）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专科建设单位、任务书内容的。

（四）评估中发现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存在学术不端嫌疑的，由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含伦理、科研诚信专家）进行调查，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造假或不端行为的。

（五）专项资金管理混乱或者资金使用进度严重滞后的。

（六）违反医学伦理规定的。

（七）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

评估不合格的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建设资格，收回剩余市级补助资金。

第三十二条 命名为“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的医疗卫生机构，需持续提高专科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成后每三年实行一次周期评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评估周期内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的基础条件建设、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疾病防治能力）、学术水平、培养培训与指导、科研教学水平与专科特色等整体建设运行状况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

的，给予六个月的整改期；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其“攀枝花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称号，并取消该建设单位三年内申报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